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友誼大馬路澳門漁人碼頭會議展覽中心5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i) 待取得一切所需政府及監管機關同意後，批准本公司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撤銷公司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的方式，將本公司註冊地由開曼群島變更為百慕達(「註冊地變更」)；
- (ii)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採納存續大綱(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之大綱，自存續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之日起生效；
- (iii)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採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自存續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之日起生效；

- (iv)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將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現時最高人數定為二十(20)名，並授權董事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及委任新增董事，人數上限為本決議案釐定之最高人數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最高人數，並酌情委任替任董事；及
- (v) 謹此授權任一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落實註冊地變更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i) 謹此註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金額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註銷股份溢價賬**」)；
- (ii) 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於註冊地變更(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指定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而該指定賬戶之進賬金額於註冊地變更生效後將繼續計入為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及
- (iii) 謹此授權任一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落實註銷股份溢價賬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3.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以及待註冊地變更(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後：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99港元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名義值或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620,118,712港元減少613,917,524.88港元至6,201,187.12港元，使每股股份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港元之繳足股份(「**股本削減**」)；

- (ii) 將當時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股份分拆**」，連同股本削減統稱為「**資本重組**」)，故緊隨資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變更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i)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定義見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
- (iv) 批准、追認及確認動用實繳盈餘賬不時之進賬金額，以該進賬金額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或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百慕達法律可能不時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動用(包括以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一切有關行動；
- (v) 進一步獲本公司股東授權，並批准、追認及確認與此有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
- (vi) 謹此授權任一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落實資本重組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柱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註：

- (a)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上述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c)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柱坤先生及林書茵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李駿德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毅基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馬琯玲女士。